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田志龙

王雄元

郭月梅

陈真

2021 年 1 月 21 日